

師

律

師律卷之十二目錄

車戰第十二

小序

用車諸法

車圖

車制

目錄終

師律卷之十二

范景文質公纂

車戰第十

古者之用兵也。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則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人。易野非不用人。而主車。車之於戰。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營衛。將足有所託。兵械衣裘有所齎。詩曰。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則車之爲利大。昔周伐鄭。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桓邲之戰。楚

軍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楚巫
臣使於吳，以兩之一卒適吳，偏合兩之一焉。
考之周禮，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司馬法二十
五人爲兩，百兩爲卒，卒兩則人也，偏則車也。
杜預十五乘爲大偏，九乘爲小偏，其尤大者，
又有二十五乘之偏，則周魚麗之偏，二十五
乘之偏也。楚二廣之偏，十五乘之偏也。巫臣
所舍之偏，九乘之偏也。先偏後伍，伍從其偏
也。卒偏之兩，兩從其偏也。先其車，足以當敵。

吳璘疊
陣法亦
始于此

後其人足吹符變則古者車戰之法略可知也

用車諸法

李靖曰荀吳用車法爾雖舍車而法在其中一
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
法也千萬乘皆然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
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
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大率荀吳舊法
也。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

叙難起
言齊倫
者人請
車當造
事日造
車而卒
不得車
之用者
以用車
之不得

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十乘將吏二人多多做
此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也戰鋒隊步騎相
斗也騎隊兼車乘而出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
千里此制蓋未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宋真宗咸平中吳淑上疏諸復古車戰之法謂
夫人平居猶必謹藩籬固關鍵以備不虞何況
當胡虜之戰陳禦突騎之輕慄而無蔽護哉夫
人之被甲鎧所以蔽護其身也而戰之用車亦
一陳之甲鎧也夫鱗介之蟲肌肉在內鱗介在

其人也
余嘗謂
我之用
車當如
虜之用
騎練習
之熟將
士深見
其便而
不能捨
斯可以
得志矣

外所以自蔽。豈可使肌肉居外而鱗介反在內乎。夫用車以戰亦一陳之鱗介也。故可以行止爲營陳。賊至則斂兵拊車以拒之。賊退則乘勝出兵以擊之。用奇掩襲見可以進。故出則藉此爲所歸之地。入則以此爲所居之宅。故人心有所依據。不懼胡騎之陵突也。

李剛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製造而教習其法。用統制官張行中所創兩竿雙輪上載月督。又設處

今車製
大至做
此

今前鎮
車骨亦
短其法

師在
卷之十二
三
籬以捍矢石。下設鍬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
兵禦馬。傍施鍊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
營。每車用卒二十有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
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軍之兩傍。每軍二
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
十乘。卽布弓陳。則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
中。諸將皆以爲可用。

魏勝創爲如意戰車。上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
垂瓊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

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爲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遇敵又可以禦箭鏃列陳則如意車在外以旗蔽陳弩車當陳門其上置牀子弩矢大如斲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砲車在陳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兩陳相近則陳間發弩箭砲近陳門則刀斧槍手突出交陳則出騎兵兩嚮掩擊拔陳追襲少却入陳間稍憇進退俱利伺便出擊慮有拒邊預爲解脫計

王應電車戰通令說曰凡戰卒不如騎畏其凌

殘也。騎不如車，畏其衝突也。此皆其勢歟也。古者百人爲卒，六車兵車各一乘，車十五乘爲偏，九乘爲小偏，二十五乘爲大偏，二偏爲卒，卒亦曰廣。五偏五伍，將大車者二十五人，炊家子十人，樵汲五人，固守衣裝五人，兵車之上，三人中爲百夫長。詩所謂中軍作好是也。左持弓，右持兵。左傳右射以鼓，周禮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于司右是也。七十五人，先後子兵車一爲前拒，一爲右角，一爲左角，戰則卒車相參。

居則以車爲營，故詩云君子所依，小人所腓。二千年未有易者，戰騎出自戎狄，所謂控弦引弓也。管子載騎寇始服，專指北狄。唐太宗謂蕃兵惟勁馬奔衝，則兼西北之勇。中國用騎始自燕趙，以其遙胡。秦漢時乃專用步騎。衛青言武剛車，李陵言大車，皆主自環爲營。曹操始爲戰騎，陷騎遊騎操，且云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武侯入陳在四角，戰則居陣旁翼，蓋亦教習之意。惟馬隆言地廣則以鹿角，車營地狹則以

木屋于車且戰且前衛公七軍騎分布各營戰則居陣後爲繼其十二辰陣一法騎居四角一法騎布各軍是後不復用車矣愚以謂後世之兵車步騎三者咸不可缺蓋苟失古人前拒左右角之制去步卒而專用車則馬易傷而車易仆正如兀術拐子馬爲武穆所破此房瑄所以用車大敗也無卒而專用騎下馬則不能行此亦戎狄所短故步騎相兼乃中國之長技也無車而專用卒則爲戎馬之所馳突此後世所以

昔日在
關外有
用車而
敗者遂
言不必
用余謂
車向以
敗用車
者未練
習乃以
口實駕
禍于車
然則有
攻城而
破者
可廢城

畏戎狄如虎也。奈何車法一廢不復，殆有其故。蓋小車立乘，人所不便，一也。駕乘勞重，不如肩輿馬騎之輕捷，二也。車制久廢，用失其道，或取敗遂爲口實，三也。夫一車駕四馬，一馬被傷，全車遂傾，此所謂用失其道也。若如古者一車有前拒左角，右角之七十五人爲之先後出入，以相應援，人以車爲依，車以人爲輔，又何有車仆馬斃之患。唯夫肩輿馬騎用之既久，而立乘果非今人所便耳。然天下事豈有古能之而今

守乎一
時默然

不能者哉。世人亦每言之。顧言之者。不任其事。任之者。不知其術。非有心計雄略之士。安能爲之。無弊用之。輒效乎。莫要召諸色人巧思者。推魏勝如意車之意而爲之。成造演習務輕捷便利。上施利兵火器。以長竿在後。用人爲御。專用以持敵衝陣。誠勝敵之一奇。止則與大軍相參爲營。行則與大車共載兵甲。戰則別爲偏伍。乘便驟發。與步騎相表裏。或事急不及成造。卽民間小車。上施木板。以皮爲障。亦可備緩急之用。

庶乎人心有所依，不懼胡馬之凌突也。師律提綱亦曰：車營乃中國之長技，古人多以取勝。李靖謂車戰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此車戰之長，今當依倣馬燧、狻車而爲之。材小輪低，比古制差輕，止用二人曳行，但容人馬行處，車亦可行。如遇山險溝塹，不過四人肩輿而行，且不妨戰士止處，便可爲營。雜于槍盾間，以弓弩設其神槍大鏡，賊至百步之外，則用槍鏡禦之。百步以裏，則用弓弩禦之，皆擊鼓爲節。槍

鏡弓弩一齊舉發當者無不立斃故行則可以
爲陣止則可以爲營居則必不可犯動則敵不
可遷此軍車之制也

弘治年間前任總制尚書秦紘造隻輪小車嘗
以樣車上請孝宗皇帝加獎命紘取名全勝
車今幸存規制臣因再加損益其制輪高三尺
一寸輪轅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
釘以圓鍍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
于上安熟鍍佛狼機及流星砲或一窩蜂砲一

馬上架用安銅鑊神鎗一及近年所造三眼品
字鑊鏡一飛火槍筒一箱之四角插倒馬長鎗
開山巨斧各二斬馬刀鑊鈎各一併火藥鉛子
掀鑊鹿角等器通不過重一百五十餘斤箱前
樹獸面牌繪以狡狴之象及旁各掛虎頭挨牌
戰則張之以蔽天雨車相連可蔽三四十人每
車二人推之挽之二人翼之戰則隨地形環布
爲陣軍馬居中敵遠則施火器稍近則施強弩
弓矢逼近則用槍斧鈎刀短刃出戰敵勝則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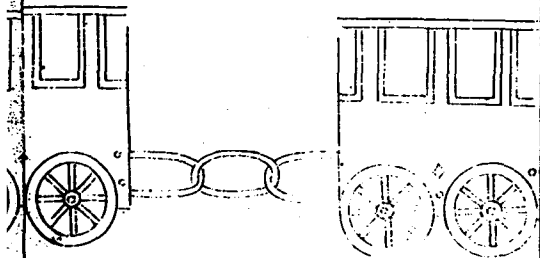
軍出追。遇夜則用火箭。虜騎圍繞則火器弓弩四面各發。勢如火城。虜不敢逼。進退所向無前。虜不敢遮。其火器安於車上。點放安穩不搖。審定其苗頭高下。一以高五六尺爲準。所中非人卽馬。較之手中點放戰搖。百不一中者大不俾矣。蓋馬步兼用。長技並使。戰守皆宜。誠可萬全取勝。止則環列爲營。傍施鹿角。連以鍊繩。臣復制爲隨車小帳。以免軍士露宿。用存恤愛。是雖不能追奔逐北。星馳霆擊。然擺列邊牆。以遏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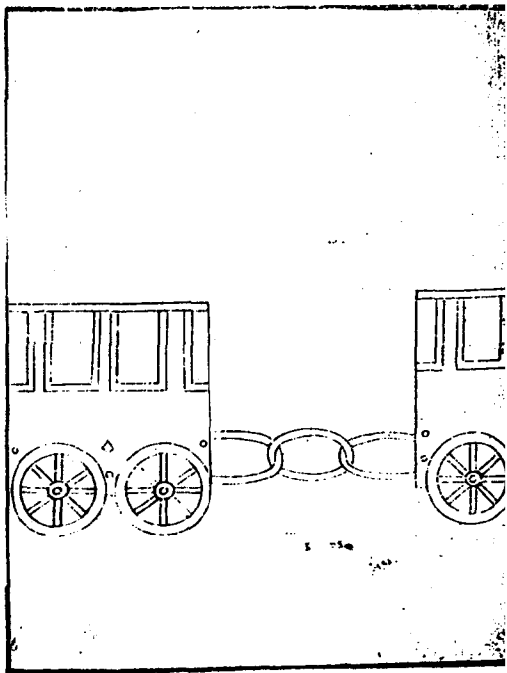
入據阨險。要以邀虜歸。占據水頭。以據虜馬。誠可化弱爲強。以寡敵衆。脩邊耕獲。俱可用。以防守。而車製輕便。前遇險阻。陷沙。可以扛擡。以過。久之精熟。雖直衝虜陣。徑攻虜營。挑壕。以椿釘地。以繩繫橋。自保不暇者。誠萬萬不侔矣。且每輛止費銀二兩餘。每車千輛。僅當馬軍人千名。一月之費耳。

車圖

連環車

卷十二





兩傍堅板厚五寸高三尺長九尺濶四尺上架木柱可以蔽矢石如中加一輪可以行狹路拒獠猫四輪在外一進一出輪大三尺厚二寸管心俱有缺畧兩頭用鐵箍扣拊定其箍如饅頭樣此車或七或九相連內藏戰士施火器藥弩專禦北虜馬衝如去環則散行可以載輜重可以結堅營

其數甚佳但不大耳宋差制之亦也

百定火龍車

藤軍

強弩

皮色

硬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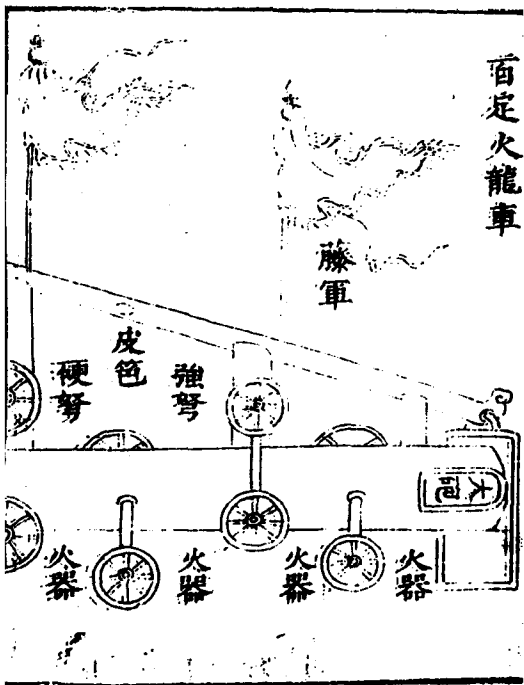
圖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藤軍

皮篋

雜弩

流弩

絞弩

箭弩

硬弩

火砲

火器

火器

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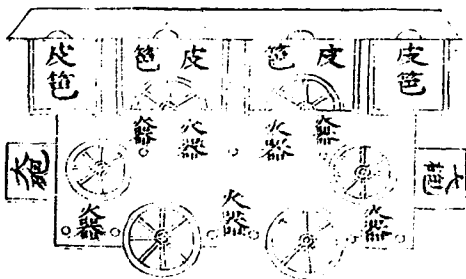
火器

用獨木爲之，其輪如千斤車輪大，一出，一進，上加直柱橫梁，厚板遮上，皮篋遮外，身長七丈或九丈，共十四輪，戰士隱皮篋內，上下兩層，施諸般火器，弓弩神鎗，車心用檀木爲之，身方兩頭，圓徑二寸，用鍤饅頭箍扣定活輪，可以攻城，可以渡河，可以渡濠，壑可以填，陷坑可以破，北虜騎陣，每一乘，約價三十兩。

此車之用，統在雜此而後，不可不考也。

獨戰千里車

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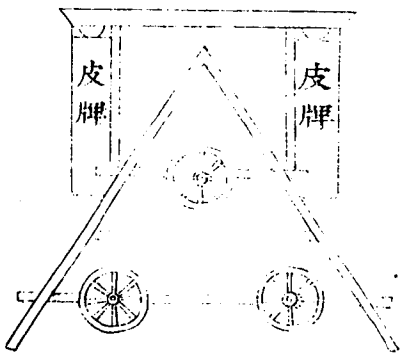


三

用厚板二片爲伏，椀長一丈二尺，高五尺，上架四梁直柱，任意加皮牌，四面遮護，戰士在內施諸般兵器，四輪在外，二輪在內，輪高三尺，厚三寸，身濶五尺，可以衝陣深入，燒營破倭奴埋伏，鳥嘴銃，并備獠猫藥弩，又可遏虜騎塞歸路，又可載輜重，使戰士常逸，如大將坐此巡營，其疾如馬，可防奸細，每輛約價十二兩。

猶小其物易以三輪則可以除

笨字車



一輪向前、二輪在後、易於轉動、可當挨牌、乃車
之量輕捷者、用厚板作胎、鍍裝尖頭、上架皮牌、
或皮傘、以遮避火器、輕便可使、功勝木城、可以
護十餘人、今日南北皆可用、每輛約價三四兩

輕車

卷十二



十五

轅條二根長九尺二寸濶二寸五分琵琶頭一根
長三尺三寸濶一寸六分遮牌一扇高四尺六
寸濶四尺五寸柱二根長四尺六寸上橫檔長
五尺一寸下橫檔長四尺五寸門二扇高四尺
六寸濶二尺二寸五分撐棍二根長三尺橫耳
二根長一寸五分濶一寸五分推手木二根長
五尺二寸方圓一寸八分廂橫檔二根長二尺
六寸匣長二尺四寸高一尺二寸耳長一尺四
寸濶四寸輪三尺八寸頭八寸長八寸厚稱之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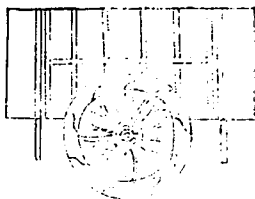
戰車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橫排
鎗頭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謂之有脚城

快車



快車雙輪向前，遮板稍後，上列刀鎗六把，佛狼機二函，火箭三層，手上百子銃二函，輪輕着地。若有自行之勢，假二人推之，如飛翼，以鍬拒馬，竹挨牌，砍馬刀，馬見之驚恐奔潰，平地二人可推，遇險四人可舉，二十五人爲一隊，隊馬五匹，稍倣古法，合一萬人而爲一軍，每車一輛，并銃砲器具價銀五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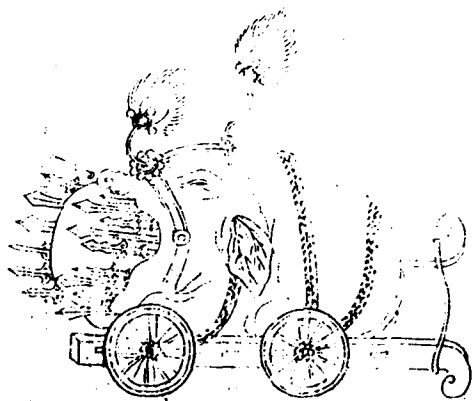
偏箱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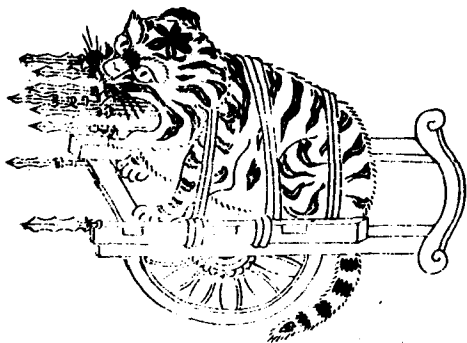
只用向外面一箱每
輛重六百斤以外

古車皆有兩箱，今以偏箱名之者，其偏爲一箱，可以意推也。蓋兩箱大車也，一箱小車也，其偏箱車地廣則爲鹿角，軍管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所謂鹿角者，架鎗刀於車上，如鹿角然，所以拒奔衝也。木屋亦所以蔽矢石風雨也。鹿角之撐支，故利于地廣，木屋之收斂，故利於地狹，制之之法，須酌其輕重，方可行也。

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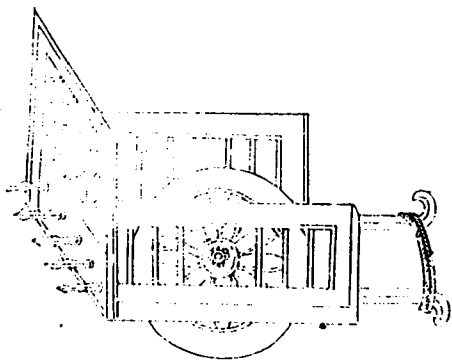


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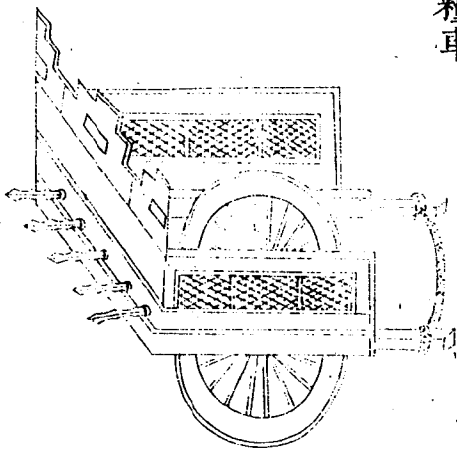


象虎車皆戰車也其制宜輕而不宜重制爲象
虎者欲使賊馬見之駭而退走耳又名後狹車
所以載兵止陳塞險遏衝器械施無不

巷戰車



運乾糧車



車制

古之車法其名制皆不可考。然漢衛青則有武剛車，晉馬隆作偏箱車，唐烏燧爲狻猊車，宋則有陣脚兵車，萬全車，霆電擊車，李剛之雙輪車，魏勝之如意車，弩車，戰車，國朝則有全勝等車。其兵制雖不同，要之行則載輜重，止則爲營陣也。今不必盡如其制，誠能推求其意，因地之形勢，相敵爲防虞，宜輕堅，不宜重巧，用之在人，不必拘拘於古式，謹列數則，智者可類而推矣。

武剛車

其制雖不可詳，然考其辭，則是以車載糗糧器，械止則環爲營衛耳。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持矛，中執綏之法，已不復存矣。

威敵車

用好木作底，前後四輪，前二輪各制轉軸如轆轤樣，後二輪相連如水車樣，高三尺五寸，長四尺，濶三尺，內可容二人，上窄如人形，後留一門，以便出入，周圍用生牛皮張裹，四面皆留箭鏃。

眼以放火藥之具中作一轉軸自下至頂上繫
絲繩四條繩尾各懸一鍤鍾斧頭等具內裏轉
動并起人馬觸者必死且神箭神砂三面飛出
或三五輛或十數輛夾攻之回則倒轉其輪一
名如意車

雙輪屏風車

高六尺餘中有橫梁如瓦形梁上有三道鍤箍
一活落好旋風皮輪一徑過五尺車濶二尺長
三尺有欄杆扶手第二外頭有鈎搭挨牌車廂

如匣品字樣，上口勁弩，下兩口神鎗，壯士披掩襟，每人鵝眉刀二把，此策應騁車之兵也。

雙輪車

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籬，以捍矢石，下設鍬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鍬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卽布方陣，四面

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

小車

今世有獨輪車者，民間用以搬運，一夫推之，或一人前挽，一人後推，其制輕便，因其制可爲戰車，其便可以戰，可以拒，可以營，可以衝，可以載，其費廉，其式用兩木，圍九寸，長九尺者爲轅，轅首斜彎而起，中以受軸爲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爲之，而不設幅，中爲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五六寸許，兩轅上各加一橫木，前二後

三、又於後橫木近輪處鑿爲二孔，用二小彎木條置孔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于前橫木上，有所載，則以繩繫於上，又於輪之後兩轆下用木爲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蓐，以爲坐席，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簟，以盛食器，及刀斗，其轆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胸，用人手執之爲準，鑄鍊爲利器，如耕犁樣，冒於交轆之首，臨戰用以當敵之馬胸也，去轆首盡許，又橫施一鍊條，長一尺四寸，上列齒，以架刀鎗，兩轆之傍其前

後各爲鐵環四，左右各二，前係鐵鎖，後係鐵鈎，聯車爲營之際，前轅相去稍遠，則用鎖繫之於環後，轅緊相挨傍，則以鈎搭其環，彼此相維以爲固，又於後環之次，左右各加以一大環，駐車時，用刀或鎗貫環中而立焉，兩軍交鋒之際，列前以代鹿角，敵馬衝突，一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當其馬胸，又用革爲摺疊牌，立於車上，以蔽車夫，大抵車不可彫飾，其不可施斧鑿處，只用麻繩縛繫，每車上各

師律

卷之十二

車戰

詩

具刀斧鑿鋸及板木繩釘之類以備急用

全勝車

國初歷年所造戰制車度不一其各邊堡多有存者但皆雙輪大車每輛用二十餘人輓之甚難少遇溝澗險阻卽不能越弘治間造隻輪小車後加名全勝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輪轆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釘以圓鍍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上多安火藥器通重不過百五十斤兩車相連可蔽三四十

人每車二人推之輓之二人翼之大要與小車
相似也

師律卷之十二

終

師律

卷之十二

車戰
車輝

三

師律卷之十三目錄

馬政第十三

小序

廐牧

孳牧

種馬數

變價

寄養

馬戶

騾駒

放牧

收買

茶易

互市

開中

草場

徵解

烙駒

關換

印俵

椿棚

禁約

相馬經

師律卷之十三目錄

師律

卷之十三

目錄

三

野馬

禁除

禁除

野馬

野馬

師律卷之十三

吳橋范景文質公輯

馬政第十三

小序

周六官五卿皆以人名。獨以馬名。夏官者。蓋國之大事。無重於戎。而戎之大政。莫過於馬。其制代不一法。周制馬出於田。與寓兵於農。一法。漢則牧於民。而用於官。唐則牧於官。而給於民。宋初牧於官。後牧於民。取後市於夷。本朝兼而用之。內地行宋人戶馬之令。邊地

行唐人監牧之條。川陝茶馬之外。復有金牌種馬寄養諸科。祖宗立法至意未嘗不良也。乃今日解俵日給。兌日買補。而馬日不足者。豈徒飼秣不實。耗失不明。地產之宜未辨。生養之源未開而已哉。亦抑養馬之家。不勝其害。丁凋戶落。失業而逋。耳官吏有科擾之害。里甲有浸漁之害。又有編審二役。輪養點視。交兌印烙。種種積弊。害既如此。而欲孳養之民。專心于放牧之役。蓋亦難矣。夫豈馬之

蓋別之法非不在
具在不在
奉行官
吏之得
人耳

病民也哉。乃緣馬以爲奸者，病之也。病非法
中所本有行法者，清其病而理之，不失夫祖
宗創立之意。安見民牧之果不若官牧耶？則
去其害民者而役自輕，馬自蕃，庶幾武備足
而軍容壯，戎政修而國威振也。

牧馬之政

本朝馬政在內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
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於是
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秣

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於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縣添設佐貳官一員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

諸弊沿
習已久
一番洗
刷更張
必有一
番驚擾
奉行者
悉心委

番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是蓋唐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如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本兵兵柄大臣能講求本朝故事及究唐宋之典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勸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爲人所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爲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爲之勾補。廐房有

曲次第
有序方
能善事

天下事
悉能講
求所以
然之故
與當然
之則何
事不辦
了

未備者。則爲之修葺。所蓄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爲之添牝孳生之畜。其種之不良。則爲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閱換。各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爲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慎擇其官。而優寬士卒。必臻實效。而不爲虛文。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

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德。其後大爲民害。神宗有愧。不用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爲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日之弊。已詳之於前。然所處置者。特議以行於畿甸五都耳。如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僕寺。查筭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閑田地。并可以爲草場馬廐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

丁槩縣馬原額若干匹，群長若干人，既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法，而立爲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人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卽一縣言之，某縣舊有里五十，群長千人，馬千匹，今卽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爲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人十家爲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爲一廐長，老者一人爲廐老，無力不能養

馬者數人爲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困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徧論馬戶，每領馬一匹者種稗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無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田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廐長及廐老計畝收之，倉困之中，稗草料豆以飼馬，而荳之箕卽以爲煮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於官，若其馬種卽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

自
卷之二
三
未償之馬五分屬其三、徵其二、以市馬種、凡馬
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
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鏤板以示之、凡一
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
一日齧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
其房庠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
凡可以爲馬之利者、無不爲、凡可以爲馬之害
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
爲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群頭管領驃馬一百

匹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爲中制、每騾馬十匹、止取孳生七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缺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卽以駒補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牡來易、每廐兼蓄驢騾、以馬爲準、牝馬二十、畜牡驢一、牝騾四、所生或騾或驢、具數報官、官爲造車、遇有般運官物、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用者聽、按日計傭、收以爲秣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

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之凡房房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數驅走有不如式皆爲修葺處置違者治以重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官牧之意上不失

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政之不失大畧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依散閱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

以追償是固足以爲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或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律又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十。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興言及此，良可傷也。自今以後，給馬與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具於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瘠弱，并有疾者。

不償准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異疾先期告官及衆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喂如居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喂半夜以後本管頭目親得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領草料則嚴爲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不理雇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免其共償如

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
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損死，而人免倍償矣。是非
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此內地官軍
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
駑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爲愈也。蓋
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爲劣。以
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
計之得也。自今給馬與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
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倚之餉餼，宜於邊城中。

擇空閑地爲馬廐置長槽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爲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爲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陣者專一喂養置大囤以貯草皮大鑊以煮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簡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鞍騎無事之時輪班牧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豈

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李克用之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泯洮。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超數十倍矣。然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陣。往往老死槽櫪之間。而責吾士卒之陪償。又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畜積。天下之苦莫甚焉。旣資其出力。以爲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尤不足以償其逐年倒死。

守邊不
易之論

之馬匹。况望飽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爲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爲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爲正。以騎兵爲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軍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

勇不以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無驕兵。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以爲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

廐牧

洪武七年初設群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騾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


頽致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圍長一，圍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

孳牧

洪武中，旣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

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俱用馬匹領種馬。改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畧兩京太僕寺種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下馬數，以是爲差。又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

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炤民間事例計各衛所種馬數目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四匹忠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寬河燕山前右左濟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匹今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陵衛免養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二百七十四匹內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定州

真定、山海、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匹。保定、左、右、前後、茂山、大同、中屯、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右、盧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薊州、鎮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朋合領養。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種馬數

北直隸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千三百六十四匹。真定
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順德
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廣平府原
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四匹。大名府原額種馬
一萬八百八十四匹。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
百七十四匹。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
五匹。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
十五匹。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四匹。
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二十匹。淮安

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四匹。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徐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河
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千匹。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十五匹。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

匹、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
十匹、兗州府原額種馬萬四千六十四
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四

變價

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通州泗州興
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分見在倒失
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化每匹二十
兩、鳳陽等三縣每匹十二兩、泗州八兩、每歲各
應備用馬匹、仍責令原編養馬人戶解炤所坐

本折數目徵解。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爲正頭。變賣馬戶爲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

免徵

寄養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炤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羸，驗堪用者亦炤此例。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人少，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涑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炤丁給養。

馬戶

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
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
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近年止實編二萬一千
八百五十八戶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
地方查炤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
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四匹地少者二
人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連累貧
戶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隆慶四
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

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槩僉派
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
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
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兌其餘
空戶暫免俵發又議准於額戶二萬五千內
將通州良鄉涿州灤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
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
變價十兩解用計各府寄養馬戶數順天
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

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豁免。止二十六州縣。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匹。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二匹。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匹。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匹。

騾駒

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騾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

者二歲納駒一匹。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
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筭駒。成化
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三年奏准復
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閒
人戶。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騾駒作種者二
年後方與筭駒。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
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騾馬十萬匹。共十
二萬五千匹。炤例兒馬一匹。騾馬四匹爲一羣
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炤例納駒。其駒更不措

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爲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炤種馬定額。每群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餽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

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卽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軍。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

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合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稔必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

院具奏差官點開馬匹倒死官軍逃亡領勅宦
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開不行提督致馬瘦摸
者點開官指實叅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
九月初回營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
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管炤舊查究其在營者
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
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
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叅奏提問
甚者坐管官一體叅究嘉靖十三年奏准團營

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趁今放青之期。悉炤舊例下場牧放。三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炤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

收買貢馬附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部。令獸醫辨驗明白。

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者責令差來土官賠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卽於各衛所俵給。缺馬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交納。令駕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茶易

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詐僞。洮河西寧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匹。上號在內府收貯。易時齎驗。每三年一遣廷臣詔各番合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

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
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朶干烏思藏長河西
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
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著都司差撥官軍
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出外境就
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須窮究何
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十三年遣
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正統十四年停止
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瀆

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成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驕馬，就彼給各邊騎操，騾馬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叅究。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毋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

買不堪以致倒死負累解送官舍補賍八年
議准招易馬匹兒驕馬要四歲以上不必解寺
就給與各衛領養騾馬亦要高大發死馬寺作
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賠十年奏准茶易馬
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陸續解赴死馬寺交
割俵養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每年冊限
三月以裏齋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以裏
到彼交兌違者行該衛徑申巡撫都御史究治
限外冊過兩月軍十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參究

各經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時斟酌
通融派撥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
馬司貯庫商課茶斤及西安等衛并徽階等州
收貯私茶俱送三茶馬司不拘常例粗細搭配
招易騰壯馬匹開送總制衙門給軍騎操事完
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查考三十年題准
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期齎執前來比號
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勦又題准
年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

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四匹、河州增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匹、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四匹、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准令巡茶御史兼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爲買用、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置茶馬司一所、炤例招商、中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

操仍將四川折色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四十二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上勒限買茶報中。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鞏馬暫許通賣。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死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通江南江廣元四州縣茶課節年拖欠及未徵者以後炤例改折無分芽葉每斤通徵銀一分八

厘類解陝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
官支取買馬騎操。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
馬除年例馬數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
見在茶篋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又
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商人炤舊令其闔分
完報於內擇節年完茶之多者不拘名數各報
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令稅課局官吏帶管
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知監收盤驗查炤三
茶司事例闔分貯庫立簿登報其茶篋應該易

馬者量助脚價。遞運甘州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本商運至西寧等茶司貨賣。不許越境。五年議准招商茶引。定限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老引。炤例問遣。

互市

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

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
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
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顏三衛各去城
四十里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
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 十
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炤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
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
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正統

以其勾
虜又犯

自後

卷之十三

三

十四年革朶顏三衛互市。隆慶五年北虜納款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太僕寺寄養。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臙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卽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所屬州縣驛遞。炤官價每匹一十二兩。給發解送。

本鎮備用。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兌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馬缺。炤舊取給寄養。如額外加多。方給夷馬。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瘦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又議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卽解宣鎮易買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三年議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一萬八千匹爲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

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中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椿朋并客餉等銀，轉用。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討，不得那借增益。以上宣太山西餘詳見職方。

開中

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四年

奏准靈州鹽課炤例收買候馬設用炤依馬價折糧。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商人納馬官鹽。弘治九年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例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

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草場

南北兩太僕寺及京營各邊孳牧馬匹皆有草場其後場地多爲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南京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厘七絲一忽三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

厘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厘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厘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五畝八分五厘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七厘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厘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厘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
頃七十七畝六厘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
頃六十六畝二分七厘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
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厘二毫三絲八忽 廬
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
十八畝六分九毫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
百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七厘八毫五絲六忽四
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四厘六毫
四絲九忽九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

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
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五厘
四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揚州
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
頃七十六畝二分七厘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
堪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
厘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
九兩五錢九分八厘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
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不等

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復
經題准減免三年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
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弘治二年選差御
史清查立界刻石。六年始議分三等課租太
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分江北
每等各殺其二。正德中議勘係馬戶自種者
免徵。嘉靖十年又差御史勘定頃畝。十二
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炤起俵馬數每匹
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去。

以備不時買馬。三十五年議准題請勅書開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隆慶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報。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京太僕寺收貯。炤災酌助。以免欺隱。

徵解

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儀。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

節年不競

弘治三年議准每歲取一萬匹北

直隸河南山東并南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

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鳳二府滁和二州本色

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江浦六合二縣本色

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各屬鎮江太平南陵建平

俱解折色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馬

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京

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隸山東

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終各差管馬官

解俵。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每年不過二萬匹。若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毋致累民。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上派六十匹。蕭縣三十匹。碭山縣四十四匹。豐縣二十四匹。俱先儘上中戶內人丁每四十五丁歲朋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實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匹。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四匹。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戶

又令每年徵解備用馬以二萬五千匹立爲定例如積有餘馬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留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嘉靖四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歲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歛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

色每匹徵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十四兩俱作一運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二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

後俱派折色。內原將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
改折者徵銀三十兩。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
起解備用馬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
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爲路費。務要勘驗合式。
又議准沂費、郟、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
徵折色。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
用三萬。此外不許多派。隆慶元年題准各處
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戶買
解。不許扣留。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

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炤例不分南北每匹徵銀二十四兩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每年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六年議准廬州滁和與鳳陽輪派如北方例七年題准廬鳳滁和

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改爲六分。

烙駒

舊例孳生備用駒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姦毀其孳生及賠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進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洪武間令孳生馬駒江南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俵

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孳生賠補馬駒。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部，委官及御史分投印俵。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於本府，太平寧國府、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俵。成化十六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紹舊印左，給軍則印有如京營。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九年，令孳生駒齒少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

關換

官軍騎操聽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不能
養者則令轉充如征操缺馬數多則於寄養等
馬內調充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者例各不
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匹操練
行發到司須要該衛定吏保結關馬官軍原有
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馬匹
方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軍
官軍人等奉 旨關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

又例凡各衛原關馬羸驢轉名銷號若係御馬
監關領者該府各衛自具手本赴監轉名銷號
如是典牧所太僕寺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
行本部轉行太僕寺典牧所銷號 永樂四年
令管步軍官告關馬者不准有騾馬與兒馬願
換者聽 宣德四年置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
給勘合一道填寫齒色年月付領馬之人收執
遇倒死等項陳告註寫應償者追視齒色附簿
開註勘合與馬如前收領再有事故照例償給

如領馬之人有故馬及勘合從所管轉付應得
之人收領凡應償者追視御馬監印烙然後給
與 正統四年奏准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
造冊送部并太僕寺外衛操備者行該府造冊
關領 天順二年奏准官軍領馬太僕寺具俵
過數目毛齒及官軍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
部如關領數多開報數少或倒失轉交隱匿不
報者許諸人首告拏問 弘治元年奏准南京
官軍應關馬匹在江北者赴南京太僕寺給領

在江南者本寺委官一員赴南京給散。二年
令騎操馬老病當關給者原馬送光祿寺支用。
四年奏准領馬官軍有不炤次第混亂爭奪者
叅送法司問罪。罰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
更不關給。七年奏准官軍應關馬匹。兒馬八
歲以上。駒馬十二歲以上。別無傷殘者。並准給
領各衛及邊關。亦炤此例。正德八年奏准直
差官旗較士將軍原領馬匹。殘疾老弱不堪直
差者。送光祿寺交收。本部炤數行太僕寺於順

天府所屬寄養馬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赴御馬監印烙撥給領養直差。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將軍關領馬匹務要用心餵養不許違例雇借騎馱。尅減草料若致倒失炤例於本主名下追買堪用好馬補還。四十三年令將京營勘合從新印換仍通行各邊鎮一體編置給軍。隆慶二年議准京營馬軍各填給勘合一張以便查對如有倒死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方許交送另補以下不准交送倒死責令賠償

仍赴司驗印。又議准錦衣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先執勘合赴兵部，該司查其年限，如領馬七八年以上殘病者，方交送，另行開補，以下仍令餵養，不准送寺，倒死印令賠償。

印俵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俵。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內官一員。

師律

卷之十三

馬政

美

成化初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炤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勅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營寺丞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卽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炤例追賠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廻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諂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

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炤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炤舊停止。近例併差御史一員印馬。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椿朋

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又令各營馬隊官軍，每歲朋合出銀歲

以六箇月爲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
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遇馬倒失貼助買補
在外各邊悉照此例。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
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
助。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遇官軍倒死馬匹
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鎮撫四
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二
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
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戶鎮

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一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錢失走被盜者各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支用其領養十五年以上者免追椿銀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於糧料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轉送戶部照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

買馬支用。四十二年題准該管將倒死馬匹
盡數查出有單者，照單徵椿。無單者，照新馬例
死事例止追銀三兩。以後倒死馬匹，備呈巡視
科道掛號，往自赴車駕司，夾打給單發營追椿。
其太僕寺及別項比較掛號，并年終叅奏俱行
停免。外營馬匹，嘉靖四十五年議准保定各
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追銀三兩。本司隊朋出
銀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椿銀者聽。隆
慶四年題准增補昌平鎮馬匹，如有倒死本軍

追椿銀三兩。每月馬一匹扣徵朋銀一錢。貯昌平州庫以備買馬。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叅將營馬倒死。炤張家灣備禦營例。呈報兵部。該司決打給單追椿。每年二次起解交納。各邊馬匹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衙門。備炤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方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炤舊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三十一年。

以陝西各苑種馬數少，議准給本省贓罰等銀四萬兩買補，以後缺少，止查苑馬二寺收貯地畝椿朋銀兩題討買補。三十八年題准山西鎮各營騎操馬倒失，行令各營朋合攤轉，并肉臟銀買補。三十九年議准陝西各苑馬老病矮小不堪作種給征者，各用退字火印，炤依時估定價變賣，就將前賣過價銀另買騰馬分發各苑無馬軍丁領養，仍將賣過馬贏收過價銀造冊奏繳，每三年變賣一次。四十三年議准

山西鎮轅銀買馬累軍不便仍炤例造納椿朋銀解行太僕寺收貯買馬。又議准各邊官軍馬匹對敵陣亡及追賊走傷倒死者椿銀免追出哨在途倒死追肉贓銀五錢拐馬在逃務令緝獲馬兌別軍本軍問罪。隆慶二年議准固原入衛官軍馬匹倒死八年以裏者炤近例行以外不論官軍追納肉贓銀五錢十年以外皆免。三年題准陝西七苑不堪馬匹查係牧軍賠補者退令另買大馬該寺量助贖銀三分之

一、以後追補必驗合式印牧係茶易銀買者變賣另買仍行行太僕寺將茶易銀買馬點驗堪牧堪俵方准印烙發苑。六年以陝西歲騾馬駒每匹追銀三兩利於納銀虧欠數多議准將各苑種馬嚴責孳駒如有倒失虧欠俱追補馬駒不許納銀。又題准薊鎮各營朋攤買馬困累宜行禁革發銀三萬兩買補以後每年請討給本色馬一千匹馬價銀一萬八千兩。萬曆元年議准遼東買補馬匹無別項椿朋官價動

支及置買火器。缺乏羸頭馱載。動支行太僕寺馬價一萬七千兩。內將一萬兩分貯兩河。如遇馬匹臨陣倒失。免軍陪償。卽委官赴市收買好馬給軍。再有倒失。方責本軍買補。其七千兩買羸應用。二年議准陝西苑馬寺缺少種馬。將該寺庫貯茶課等銀。歲解固原鎮二千兩。給軍自買。於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匹內。扣留二百匹。在苑作種。三年題准固原鎮朋合地畝銀徵解陝西行大僕寺。路遠弊多。宜行該管各司

道官將本鎮官軍每年應出朋銀就於俸糧銀內扣留地畝銀兩隨同屯田糧草一體徵收另行收貯聽買馬支用不許別項那借其收支數目監收官每半年一次開報行太僕寺類查邊驛站軍馬匹隆慶五年議准如領養一年倒死者納椿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四年者二兩追收在官候缺馬之日連銀解部發寺關馬五年以上倒死者官爲補給

禁約

凡管馬官員、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占。弘治十四年、奏准、凡司府州縣、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督馬官員、如違聽、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撫按官亦要一體遵依、毋擅差委、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及非禮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

太祖高皇帝 聖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叅奏者、

指實具奏定奪。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調不理馬政俱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府府督州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官有故則掌印正官帶管。違者聽兩京太僕寺堂上分管官叅究。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爲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病瘦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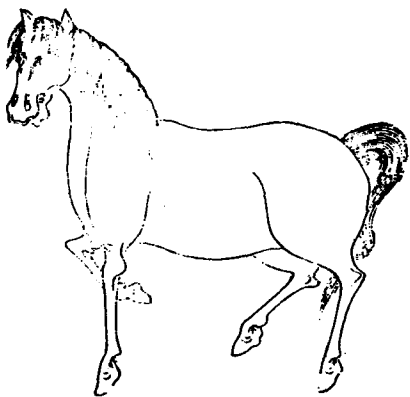
相馬

夫馬之初生，無毛者，能行千里，先舉一足者，行五百里，但數其肋得十，卽凡馬也，十一十二者，五百里，十三者，千里，過十三者，天馬也，毛起腕上者，六百里，腹脊上下平者，五百里，項圓者，五百里，眼中如童兒並坐者，二百里，腹下有橫筋者，五百里，耳根下生角長一寸者，三百里，二寸者，五百里，三寸者，千里，尿射過前脚者，五百里，頭如鳴鳥者，一千里，如初生而不能行，才行便能飲水者，千里駒也，放尿舉足者善走，腹下毛

逆生者亦然。芝蘭孔中有毛長一寸者，駑馬也。鼻中人字者，十八歲；四字者，八歲；八字者，四歲。鼻上赤者，二十歲；鼻上青者，三十歲。鼻上有公王字者，二十五歲。眼圓有旋毛者，三十歲。目下不滿而白睛多者，膽小多驚。目白不深，唇不覆口，又淺不健食，齒參差不相當，皆駑馬也。凡馬頭欲如側剝，耳欲厚小，左耳却害主，右耳却不入陣，眼圓欲得滿睛，額前錐毛欲濃盛，鼻欲大，唇欲緩，上唇欲方，下唇欲圓，口欲紅，并方大舌。

欲如懸鈎、胸欲廣、雙筋欲分明、蹄欲厚、膝欲高、前脚欲直、後脚欲曲、而開腹欲垂、陰欲小、肚欲方、脰欲垂足、足欲無毛、尾欲毛散、尾根欲齊、梁骨欲粗、汗溝欲深、膊際橫文欲分明、脊欲平、身欲短、毛欲細而實、此馬之要相也。

馬政圖



鵠欲潤臆欲平項欲似雞鳴食槽欲寬下唇欲
圓口又欲深上唇欲方鼻欲寬大而如剝兔眼
光有肉無則傷人眼如垂鈴腦骨欲圓耳如削
筒顏骨欲圓項長彎細鬃欲茸細背欲高排鞍
欲厚脊梁欲平腰要短促硯骨欲平肋扇骨密
後看似狗蹲腹欲平尾欲端汗湘欲深尾骨
欲短外腎欲小腿似琵琶尾欲茸細後脚欲細
曲池欲深鹿節欲曲節欲近後蹄欲大筋骨欲
麋節欲近堂骨欲高脚大面實脛定骨細蹄欲

圓脚欲直膝欲圓鐙肉欲厚

馬忌

石灰泥槽損馬繫馬於門上令落駒養彌猴能
辟惡并去疥癬戊寅庚寅日不可作廐作之者
一年凶丙寅日不可出入三年人馬俱死申日
不宜取馬必死戊午庚子日不取并忌入廐大
敗凡養馬之法當擇日時之良而知所忌

馬毛利害

若馬或白點入口者名的盧目下有橫毛者名

死泣旋毛在吻後者名啣禍。白馬黑鬃鞍下有回毛者名負屍。腋下有回毛者名挾屍。左脇下有白毛直上者名白帶劍。汗溝過尾根者踏殺人。腮上有旋毛者名目圍。或後足左右白者。或馬渾白而四蹄黑者。或從前膊外從項去到腴腮有毛旋者。或毛旋在項者。或爪黑面白者。以上毛病不利主也。或馬前兩甲膊後近低處毛逆者。能行五百里。後眼近前低處毛逆者。行三百里。後前膊到喉中有逆毛者。名印綬。能行千

里兼益主也。

口齒訣

一歲駒齒二、二歲駒齒四、三歲駒齒六

四歲成齒二、五歲成齒四、六歲肉牙生、

七歲角區缺、八歲六區如一

九歲咬下中區二齒白、十歲咬下中區四齒

白、十一歲咬下中區六齒白、十二歲咬下

中區二齒白、十三歲咬下中區四齒平、十

四歲咬下中區六齒平、十五歲咬上中區二

齒曰 十六歲咬上中區四齒白 十七歲咬
上中區六齒白 十八歲咬上中區二齒白
十九歲咬上中區四齒白 二十歲咬上下盡
平 二十一歲咬下中區二齒黃 二十二歲
咬下中區四齒黃 二十三歲咬下中區六齒
黃 二十四歲咬上中區二齒黃 二十五歲
咬上中區二齒黃 二十六歲咬上下盡黃
二十七歲咬下中區二齒白 二十八歲咬下
中區四齒白 二十九歲咬下中區六齒白

三十歲咬上中區二齒白 三十一歲咬上中區四齒白 三十二歲咬上下盡白

芻水

凡飲溲芻水者其則有三故曰三飲三喂也夫三者一曰少飲半芻二曰忌飲淨芻三曰戒飲禁芻是故少飲者饑腸休飲足厓羸休飲足姪娠休飲足半芻者饑腸休喂飽出門莫喂飽遠來亦忌飽此謂一飲一喂也忌飲者濁水休教飲惡水休教飲沫水休教飲淨芻者穀料須當

節。灰料須當潔。毛髮須當擇。此謂二飲二喂也。戒飲者。騎來不得飲。料後不得飲。有汗不得飲。禁芻者。脹大休加料。騎少休加料。炎暑休加料。此謂三飲三喂也。夫喂飲而有此三者。則馬驟四時無患。任意騎習矣。內經云。凡乘者。一曰行。二曰走。三曰驟。四曰馳。五曰奔。終而復始。千里無患病。遠來有汗。捧行喘定。汗息放鞍。卽時放驟。繫于迎風。勿近舍簷。移時方喂。凡喂者。冬暖屋。夏涼棚。面南拴。勿北繫。篩簸豆谷。凡有砂石。

灰塵蛛絲毛髮務于潔淨日則觀其形狀夜則聽其喘息較驗草料多寡詳察疾病有無此謂畜養之道也。但如尿清糞潤鼻氣溫和脈呼三至唇舌鮮明皮毛光彩體健神清頭尾不動輪歇后蹄如此則爲無疴之狀是飲喂得其則也。是故觀外形察內受芻水有節飲喂有三使馬驟不致天橫而終其天壽也。

茵陳散

春用

茵陳

一分

連翹

五錢

防風

五錢俱等

分薑蜜調和煎嚙之

消黃散

夏用

知母

三分

貝母

三分

茯苓

三分

甘草

二分

梔子

三分

車前子

三分

大黃

二分

鬱金

三分

芒硝

一分

蜜水

調嚙

理肺散

秋用

知母

四分

山梔

三分

蛤蚧

三分

天門冬

二分

麥門冬

一錢

秦艽

一錢

百合

一錢

馬兜鈴

五分

防己

一錢

枇杷葉

一兩

白藥子

一錢

一錢

天花粉

五分

蘇子

五分

乾山藥

一錢

貝母

五分

各等分

糯米

粥

蜜調嚙

茴香散

冬用

茴香

一錢

厚朴

一錢

玄胡索

一錢

芍藥 一錢
當歸 八分
益智仁 五分
黑豆 一兩

陳皮 一錢
川練子 三分
荷葉 五錢
青皮 五分

木通 五分
各等分
葱白 三根
酒童 便各半盞

煎嚙之

大七傷散 調理羸牛瘦馬添臛

知母 貝母 伴防風 青皮 陳皮 用乾姜 虎骨 芍藥 當歸 妙瓜 萸 桔 梗 川大黃 豆蔻 人參 破故紙 茯苓 甘草 使茴 香 茵 陳 益智 香 白 芷 檳榔 官桂 廣木 香 水 和 猪 脂 煎 三 沸 瘦 馬 羸 牛 嚙

便康

七補散

治馬七傷及非時起臥

青陳川練子、乳沒、自然銅、當歸、川紅豆、茴香、益杏仁、芍藥、并官桂、滑石、每木通、葱酒同煎、
嚙起臥效如神。

消黃散

治馬一切熱毒及諸黃腫病

知母

黃藥子

梔

子

黃芩

大黃

甘草

白藥子

連翹

黃連

鬱金

朴硝

右件爲末，每服二兩

蜜一兩、鷄子清一雙、漿水同調嚙之。

雄黃散

塗馬黃腫

雄黃

白芨

白斂

龍

骨 大黃 右研爲細末，并花水調勻塗之。

腫處如乾再塗之。

白芨散

治馬肺熱肺傷啞嗽喘息有音鼻流膿涕

白芨 茵陳 梔子 甘草 黃連 防風

各四兩 杏仁 半兩 阿膠 二兩 右爲末每服

二兩瓜萋穰一箇研細水一升煎三沸飽嚥

獨活散

治馬五勞七傷腰膝痛

獨活 一兩 羌活 一兩 防

風 一兩

甘草 炙一兩

肉桂

一兩

黃栢

酒浸一兩 澤瀉

半兩 大黃 一兩 當歸 半兩 桃仁 半兩 連翹 兩

漢防已 一兩 右件爲末每服一兩水半碗酒

半碗同煎三沸熱嚥之

當歸散 治馬負重勞傷太過毛焦草慢羸瘦病

當歸 沒藥 乳香 血竭 五靈脂 白

然銅 全前嚥之

後溫散 治馬久經陰雨腰胯無力腎經濕痛病

當歸 沒藥 白附子 肉豆寇 麻黃

白朮 青皮 牽牛 萆澄茄 右爲末每

服二兩、蔥三枝、溫酒一盞、小便半碗、同調草煎嚙之。

天麻散

治馬破傷

天麻

全蝎

烏蛇

酒浸去皮

天南星

炮

白附子

炮

半夏

防風

蔓荊子

蟬壳

霍香

川烏

炮

加射香、硃砂、膩粉

已上一分
另貯旋調

右件爲末，每服三錢，入射香、硃砂

膩粉拌勻，溫酒半碗調嚙。

礪砂散

治馬瘡蹄

礪砂

一兩

黃丹

二錢

右

二味同研爲細末，羊骨髓調勻搽之。

治馬傷蹄方 海桐皮 白芥子 大黃 甘

草 五靈子 云臺子 木別子 右爲細

末，黃米一升，煮粥調藥攤帛上，於蹄上裹之，立效。

治馬打破脊梁方 馬齒莧 石灰 已上共

搗和爲丸，陰乾，再研爲末，椒湯洗淨貼之，立效。

薑礬散 生薑 燒灰 白礬

消毒散 治馬誤食毒草，口中吐沫，悶絕欲死。

白礬

半兩飛鹽一兩炒

右爲細末拌勻於舌

上塗之，久用甘草末二兩，水二升，煎至一升

嚙之。

急救方

行在途間，針藥不便，用此方治馬起臥

青蔥

三枝

飛鹽

半兩

山胡椒

半兩卽茱萸也

已上

三味共同搗爛，好酒一大碗，調煎三沸，傾出，揚去大氣，帶熱嚙之後，不住捧行，溺之大效。

千金散

治馬破傷風及諸風病

蔓荊子

旋

復花

白殭蚕

何首烏

桑螵蛸

天南

星 羌活 烏蛇 沙參 防風 阿膠

川芎 獨活 天麻 蟬壳 細辛 全蝎

升麻 藿香 右共爲細末，每服一兩，溫水
一盞，調嚙之。天險生薑湯一盞，同調嚙之。

香薷散

治馬熱症中暑

香薷 黃芩 黃連

甘草 柴胡 當歸 連翹 山梔子 花

粉 以上等分爲末，每服二兩漿水嚙。

撥雲散

治馬眼瘡

大硃砂 一錢 白礬 一錢 白

礪

五分

乳香

五分

沒藥

五分

爐甘石

三錢制

已上共搗爲末，白綿紙羅過三次，仍搗入磁
罐內，用溫水洗淨眼，然後點之。

治馬瘟方 獺肝肚肉去糞，煮汁灌之。

治馬肚熱結寒顛不食方 黃連二兩 白蘚皮

末一兩 油五合 臍猪脂四兩 白水一升半

調下牽行

治馬卒熱肚脹欲死 藍汁二升 井水二升 同

嚙立效

馬黑肝方 人脚下汗襪，以水二升 洗取汁嚙

之、

馬喉腫 軟物裹刀子露一米刺咽喉卽瘥。又方以乾馬糞置瓶中頭髮蓋之以火燒烟出薰鼻中立瘥。又方以猪脊邊脂伴髮薰鼻中立效。

治馬草結方 以白礬二兩爲末和水嚼之。馬中金瘡腸胃突出方 芍藥 黃耆 當歸

芎藭 白芷 續斷 鹿茸 黃芩 細辛

乾姜 附子 以上各三兩共爲末先嚙酒

令服五錢，日啗三服，續痂至方寸立愈。

點馬眼方 青鹽黃蕤仁 馬牙硝 以上各

等分細研，用蜜煎，以磁罐盛水浸點之。

馬疥瘡方 硫黃 人髮 用膈月積脂熬消，
及熱塗之。

師律卷之十三 終

師律

卷之十三

馬政